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对增补公司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名叶永连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经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对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向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推荐董事候选人。

二、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聘任刘水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金正旺先生、黄宣泽先生、毛浩先生、胡强高先生、龙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吴海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经认真审查，我们认为：上述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上述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对上述人员的聘任。

三、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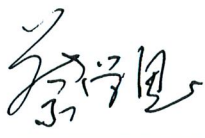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聘请2012年度审计机构发表意见如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且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

四、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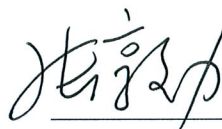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蔡学恩



马洪



张敦力



张友棠

二〇一二年八月九日